

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满洲里口岸旅游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

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吴证券”或“主办券商”）作为满洲里口岸旅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口岸旅游”或“公司”）的主办券商，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对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，核查情况如下：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公司自 2015 年 11 月 30 日正式挂牌起至本报告出具日，共实施两次普通股股票发行，其中前次普通股股票发行为 2017 年 7 月完成股票发行并募集资金 14,000,000.00 元，相关募集资金已于 2018 年 5 月使用完毕，本次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如下：

2021 年 4 月 9 日，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定向发行说明书》等与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，并经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公司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18,769,226 股，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6.50 元，预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22,000,000 元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、偿还借款、债权转股权。

2021 年 7 月 14 日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《关于对满洲里口岸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》（股转系统函[2021]1806 号）。

2021 年 7 月 20 日（认购截止日），公司实际募集资金 122,000,000 元，其中债权认购 70,000,000 元，现金认购 52,000,000 元。2021 年 7 月 24 日，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《验资报告》（编号：中天运[2021]验字第 90052 号）审验。

2021 年 8 月，本次发行新增股票完成登记。

二、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

(一)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公司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、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制定了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。

2021年6月，公司与主办券商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满洲里合作支行签署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，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。

(二)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

单位：元

发行届次	开户银行	银行账户	截至2021年12月31日余额	备注
2021年第一次股票发行	中国农业银行满洲里合作支行	05706001040002482	29,047,316.08	

三、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公司2021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实际募集资金122,000,000元，其中债权认购70,000,000元，现金认购52,000,000元。债权认购部分不涉及募集资金的使用，现金认购部分在2021年使用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元

项目	金额
一、募集资金总额	122,000,000.00
加：本期利息收入	46,861.08
现金存入	1,000.00
二、本期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	93,000,545.00
其中：1、补充流动资金	3,000,000.00
2、偿还借款	20,000,000.00
3、债权转股权	70,000,000.00

4、手续费等	545.00
三、期末余额	29,047,316.08

注：现金存入 1,000.00 元系用于支付验资时的银行函证费用。

四、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

2021 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。

五、主办券商的结论性意见

经核查，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满洲里口岸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》之盖章页）

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